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茲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本公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個物業項目之權益)與一名獨立第 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出售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告佈交易。截至本公 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正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 而上述出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 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出售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一致開拓採擴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業務商機,因此,發掘機會處置若干資產。本公司有策略地計劃於日後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此新行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之擬議 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根據上市 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而有關事宜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 感性質。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